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3/66/L.69/Rev.1)

决议草案 A/C.3/66/L.69/Rev.1: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 **Sulimani 女士** (塞拉利昂) 代表非洲集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除文件中列举的提案国之外, 巴西、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卢森堡、瑞士和联合王国已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以第 65/193 号决议为基础, 包含通常的最新技术情况, 包括反映非洲大陆尤其是非洲之角和北非难民的主要发展情况的新内容。

2. 对该决议草案案文作了一些修订。序言部分第三段开头, “回顾” 应改为 “欢迎”。第 11 段最后一行应重新措辞, 具体为 “支持可持续的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第 21 段, “更大力支持” 替换为 “继续且酌情更大力支持”。

3.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成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66/L.44/Rev.1)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C.3/66/L.54、L.55/Rev.1、L.56 和 L.70)

决议草案 A/C.3/66/L.44/Rev.1: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4. **Merchant 女士** (挪威) 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的执行, 以及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该决议草案经过了若干次非正式和双边协商, 并且已做了许多让步。一些代表团表示了极大的灵活性, 对此挪威代表团非常感激。安道尔、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刚果、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已加入为提案国。

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塞浦路斯、海地、马里、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乌拉圭已成为提案国。

6. **主席** 请委员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69(c) 分项。

7.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发言时说, 她希望重申其在有关同样是该集团成员的发展中国家人权的决议所反映的现行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方面的坚定立场。在巴厘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强调了人权理事会作为主要负责无差别地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其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无差别地审议所有人权问题的适当机制。

8. 在巴厘部长级会议上,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第三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表示深切的担忧, 这些决议有损于合作进程。这种做法相当于利用人权问题来适应政治议程, 从而违背了构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权所有审议基础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这份决议草案基于某些国家的政治动机, 损害了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可信性。因此, 她呼吁所有代表团对任何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投反对票。

决议草案 A/C.3/66/L.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9. **主席** 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Herczyński 先生** (波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马绍尔群岛、帕劳、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已加入为提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做出实质性努力来解决国际社会对该国人权状况方面的关切问题。如果世界不做出反应, 就会送出一个信号, 即国际关切有所减弱, 或该国状况有所改善, 但事实并非如此。

11. 大会不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痛苦视而不见, 反而应当在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情况下, 敦促该国政府立即结束其违反人权行为。虽然解决该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相关问题的谈判进程会更好, 但该国政府拒绝参与任何讨论。因此, 波兰代表团极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2. **Kim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 朝鲜代表团明确否决该决议草案, 因为该国并没有出现该草案中所述的那种违反人权行为。这是一份出于政治动机的文件, 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其目的是煽动对抗。尽管朝鲜政府重申其愿意参与对话, 但不可能对决议草案妥协, 它与人权无关, 却与政治有关。这是人权理事会特有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典型示例。

13. 西方国家违反人权行为, 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大规模杀戮, 从未被提出来进行审查, 作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许多国家的人权状况, 包括性暴力、酷刑、种族歧视及对移民和土著人民的粗暴待遇, 也未予以考虑。此外, 它们通过以援助形式施加经济压力, 胁迫发展中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由于该决议草案是政治操纵和压力的产物, 不可能准确地体现国际社会的意愿。即便它获得通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绝不会接受。朝鲜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并对支持该国立场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

15. **Nishida 先生** (日本) 说,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合法关切问题。日本认为, 这些忧虑应通过对话和合作总体予以解决。然而, 人们对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存在严重关切, 应当以通过决议草案 A/C.3/66/L.54 的方式加以解决。

16. 普遍定期审议是所有国家审查各自的人权状况和接受其建议的重要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12 月加入该进程, 但尚未接受业已提出的 167 项建议中的任何一项。该国同样拒绝参与人权理事会授权的特别程序方面的任何对话和建设性合作。绑架问题依然悬而未决, 日本政府已查明, 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 17 位日本国民中, 有 12 人尚未回返。日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毫不迟延地建立调查委员会, 因为该绑架问题构成基本违反人权行为。

17. 令人担忧的是, 普遍定期审议没有充分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问题。因此, 人权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通过大会对其总体人权状况和具体绑架问题表达集体关切非常重要。他敦促所有代表团通过该决议草案, 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其建议。

18. **李笑梅女士** (中国) 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情况时说, 中国认为, 人权领域的差别应通过对话与合作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以解决。中国反对利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来施加压力, 或建立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机制。政治化的指责不可能改善一国的人权状况, 只会引起毫无意义的对抗。

19. 中国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它吁请国际社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方面采取实用和建设性态度, 并提供更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 以期创建有利的国际环境, 促进该国的进步、稳定和 인권。在此基础上, 中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0.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叙利亚代表团对一些国家为了政治上的原因坚持采用述及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表示遗憾。这种做法威

胁到国际关系框架中政治和法律参考点的可信性，并且损害国际上对处理人权机制的一致意见。

21. 叙利亚代表团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选择性地援引人权问题、以人道主义和法律为借口干预会员国内政的立场，重申其原则上反对这种倡议。否则，就与《联合国宪章》互相矛盾，《宪章》确定了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人权问题应当在适当论坛，即人权理事会予以处理，该理事会审查所有会员国而不是特定国家的人权问题。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2.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对古巴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委内瑞拉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该国反对一些国家通过政治议程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而不适当尊重主权平等原则的做法。一些国家将人权用作反对他国的政治武器是不可理解的。

23.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样对这样的事实深感遗憾，即大多数国家年复一年地在第三委员会服从提出指责和认为其他国家有罪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实施的政治操纵。大会不得为这种卑鄙目的所利用。正是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被授权根据公正和客观评价审查人权状况，第三委员会应立即结束所有非难性做法。

24. **Chigejo 先生** (津巴布韦) 说，尽管人权已成为超越国家边界的普遍性问题，但促进和保护人权依然是相关国家的首要责任。如果其他国家或非国家实体对它们认为值得国际社会关注的人权方面有任何担忧，它们应当向所述国家提出建议或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解决这些问题。然而，所有这种参与应当通过协商性对话、公正性、客观性、透明性以及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原则来进行。

25.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提出与上述指导原则相矛盾，并构成某些寻求干涉他国内政的大国出于

政治动机的攻击行为。它们还有损于作为切实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的合作。因此，津巴布韦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6.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 (古巴) 说，古巴政府坚持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传统立场，这种决议寻求选择性地指责南方国家，具有明显的政治动机，与真正的人权保护无关。这种有害做法导致前人权委员会丧失信用并最终解散。只有在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基础上真正的国际合作，才能确保促进和切实保护人权。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审查人权的合适场所。因此，古巴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7. **Gurung 先生** (尼泊尔) 说，尼泊尔支持该决议草案中所表达的关切问题，尤其是绑架问题方面。该国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失踪，因为它违反了人权的基本原则，并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解决相关问题。然而，关于人权状况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应当由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来处理。通过该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扩大参与制定专题问题的程度。因此，尼泊尔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28.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6/L.54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也门、赞比亚。

29. 决议草案 A/C.3/66/L.54 以 112 票对 16 票，55 票弃权，获得通过。*

30. **Abdullah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认为在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所有国家间事务中应采用非对抗性办法，最好进行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对话与合作，在适当尊重所有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改善事务状态。该国不支持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无论所涉国家的治理制度是什么。因此，马来西亚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31. 人权不应为政治利益所利用，包括以有选择地针对具体国家的方式，这种做法与《宪章》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背道而驰。马来西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和联合国均面临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提建议方面的挑战。马来西亚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联合国能够就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32. **K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工作。然而，该国认为，这些努力应当以相互尊重和真正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为基础。人权机制改革，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创立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使得对特定国家情况的审议非政治化和更可信。

33.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为在平等基础上评估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提供了一项机制。它极其重要，应当进行优化，以消除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因此，印度尼西亚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然而，该国认识到，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希望对其述及的问题给予适当考虑。因此，印度尼西亚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投票中弃权。

34. **de Sellos 先生**(巴西)说，巴西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反映了该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体系之间缺乏参与和合作感到担忧。然而，这

* 斐济代表团随后告知委员会，该国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次表决不应理解为谴责，而是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强与国际人权体系的合作。巴西注意到朝鲜与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合作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努力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并敦促所有会员国提供援助。

35. 尽管取得了上述积极进展，巴西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尤其是绑架日本公民的问题。敦促朝鲜与相关当局全面合作，以期解决这种状况，包括让被绑架者立即返回家园。朝鲜还应采取行动恢复边境地区家庭团聚的进程。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澄清其有关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提建议的立场，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所有相关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36. **Velichko 女士** (白俄罗斯) 说，白俄罗斯赞同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集团所作的发言。白俄罗斯始终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大会和第三委员会不得充当赞成这种决议的平台，因为这种决议损害了人权理事会作为处理人权问题的客观机制的作用。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具有选择性和政治动机。没有一个国家拥有理想的人权状况，指责他国最终会适得其反。因此，白俄罗斯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7. **Phommachanh 女士**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老挝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的共同看法，即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无助于解决人权问题。只有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可以接受的客观且无偏见地处理人权问题的平台。因此，老挝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弃权。

38. **Nguyen Cam Linh 女士** (越南) 说，越南代表团由于不支持有关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原则立场，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建设性对话、积极参与和合作，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是解决人权问题的唯一合适且有效的解决方案。越南代表团赞同该决

议草案中表达的关于绑架的关切问题，并对受害人表示同情，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39. **Swe 先生** (缅甸) 说，在委员会处理任何特定国家的人权问题都是不合时宜的。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是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最佳机制。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理应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向各国提供建设性意见和支持。因此，缅甸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0. **Ruin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说，哥斯达黎加对于提交给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所反映的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关切，促使该国代表团对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与此同时，该国坚持投票反对所有不采取行动提法的原则立场，因为它阻止国际社会审查会员国希望审查的有利关系的问题，包括各国为改善人权状况而采取的行动。然而，由于人权理事会是具有资格审查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不应提交给委员会。系统性滥用人权应当接受审查，但是审查应当以建设性对话为指导。

41. **Kim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朝鲜代表团对因通过该决议草案造成敌意升级深感忧虑。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各种问题应当通过谈判和对话来解决，这与政治压力相抵触。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做好参与对话的准备，但该国在面临对抗方式时绝不会妥协。因此，该国否决该决议草案，同时感谢投票支持该国立场的代表团。最后，朝鲜代表团坚持认为，委员会要进一步审议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之前，应当处理过去日本对朝鲜犯下的反人类罪行。在这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义务讨论其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66/L.55/Rev.1: 缅甸人权状况

42. **主席** 提请注意载于 A/C.3/66/L.70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A/C.3/66/L.55 的方案预算问题，它同样适用于决议草案 A/C.3/66/L.55/Rev.1。

43. **Herczyński 先生** (波兰) 代表欧洲联盟和提案国发言时说, 以色列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对缅甸的人权状况深感忧虑。虽然这些担忧依然存在并体现在提交给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 但缅甸政府近来在民族和解与人权状况方面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

44. 在整个起草过程中, 与有关代表团及相关政府举行了双边磋商, 讨论结果对案文草案进行了一些修订, 包括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十二段, 以及认可缅甸与国际社会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虽然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更喜欢协商一致的办法, 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因而需要进行表决。欧洲联盟和所有提案国将投赞成票, 并且他敦促所有代表团这么做。

45. **Swe 先生** (缅甸) 说, 缅甸政府正在努力根据总统在该年早些时候就职时规定的议程建立民主社会。新政策指导方针包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结果在近期东盟首脑会议上指定缅甸为 2014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主席国。缅甸政府也在接待来自世界各国的政府要员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此外, 美国国务卿将在下周访问缅甸, 这是该国领导人 50 年来第一次对缅甸进行访问。缅甸政府无疑致力于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建立民主国家。

46.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该年数次访问缅甸, 并获得全面合作。另外, 应总统的邀请, 秘书长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访问该国。缅甸已经历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并且正在努力执行由此产生的许多建议。最近成立了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并且已在受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此外, 为了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 政府宣布特赦囚犯, 恢复全国民主联盟为法定政党, 并且正在与残余武装团体举行会谈, 以期结束武装冲突。

47. 以上仅仅是过去 8 个月期间采取的一些建设性措施。政府依然致力于在其能力和资源范围内继续推动改革进程。在民主改革的早期阶段, 缅甸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和真诚鼓励, 而不是正在审议的决议草

案中包含的负面方式。虽然该案文确实反映了一些该国的积极进展, 但未能体现当地的整体状况。缅甸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 主要提案国依然选择在第 1 段使用表示严重关切“持续有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语文, 这是欧洲联盟决心为了政治目的继续利用人权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证据。

48. 这样使用双重标准、偏见和选择性本身构成国际关系背景下违反人权的行。倘使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用来在平等基础上评价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有效机制, 这种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不应在大会上讨论。他呼吁会员国原则上声援支持缅甸, 并且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9. **Budak 先生** (土耳其) 说, 土耳其代表团欢迎缅甸政府为加强国际社会对改革进程的信心所采取的重要步骤。该国希望进一步开放政治环境的行动将会继续下去。

50. **Kim S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情况的发言时说, 朝鲜代表团坚定地相信, 特定国家的人权问题不可能通过其他国家的干预来解决。联合国人权机制是在不损害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的合适手段。根据不结盟运动的传统立场, 朝鲜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1. **Amit Kumar 先生** (印度) 说, 经验表明,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会产生相反的结果, 因此, 印度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每个国家应当受到鼓励并且有权利用完善机制, 以解决违反人权问题。他敦促提案国不要通过该决议草案, 而是认识到缅甸政府所施行的重要经济和政治改革。更有成效的前进之路是努力让缅甸政府参与协作性伙伴关系。

52. **G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委内瑞拉政府坚持致力于不干预和尊重主权的原则, 因而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该草案将保护人权问题政治化, 与《联合国宪章》背道而

驰。人权理事会是通过对话和客观审查进程处理人权状况的最适宜机构。提案国利用人权问题污蔑特定国家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它们缺乏任何道德权威。委内瑞拉代表团呼吁停止这种做法。

53. **Srivali 先生**(泰国)说，根据其一贯的立场，即推进人权应当通过建设性参与而不是大会决议来进行，泰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此外，应当注意的是，缅甸已经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是以不歧视的方式讨论人权状况的最合适论坛。泰国代表团对缅甸政府为实现民族和解所采取的步骤深受鼓舞，包括建立人权委员会。泰国支持缅甸申请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主席国身份，希望该国将继续保持改革的势头。作为缅甸的邻居，泰国也准备好以双边方式、在东盟环境内给予其支持。

54.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将在其反对选择性地针对南方国家的措施的基础上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在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审议人权状况的适宜手段。

55. 应缅甸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6/L.55/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

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索马里、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56. 决议草案 A/C.3/L.55/Rev.1 以 98 票对 25 票，63 票弃权，获得通过。

57.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选择在第三委员会提出一份反对缅甸的决议草案。合作与对话是处理人权状况的最佳方式。通过该国为促进民族和解而采取的积极措施,缅甸政府已表明这种对话是可能的。作为它的邻国,中国政府希望看到缅甸经济进步和稳定。

58. **K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支持秘书长通过双边方式和东盟内部在缅甸执行斡旋任务。注意到新缅甸政府已开始执行该年早些时候概述的改革措施,尤其是成立了人权委员会,使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受到很大鼓舞。允许昂山素季参与高级别对话这一事实也是令人鼓舞的一个因素。虽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联合思想,呼吁进一步采取步骤实现民主过渡,但该国感到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错失了更好地反映缅甸所取得的积极进展的良机。

59. 更具建设性的办法原本是确认向民主和平过渡的巨大任务。他回顾秘书长一再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联合支持,以此作为鼓励缅甸政府的一种手段。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确保评估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提供了更现实的机制。基于上述考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60. **Abdullah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缅甸实现民族和解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国际社会应当扩大与缅甸政府的合作,而不是利用人权达到政治目的。必须在国家间事务中采用非对抗性办法。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他敦促会员国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来解决特定国家的人权问题。马来西亚政府期待缅甸已计划的改革,这将把该国转变为更加繁荣的邻国,并敦促缅甸政府配合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61. **Nguyen Cam Linh 女士**(越南)说,作为一个邻国,越南密切关注缅甸的发展。她称赞各国敦促国际社会支持民族和解进程。希望缅甸政府保持其实现和平与繁荣的势头。提案国将一些积极要素纳入该年的决议草案,应当视为合作是解决缅甸状况的唯一有效手段

的表示。越南代表团不支持采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且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62. **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有多种原因。缅甸总统提出的改革承诺、释放一些政治犯和开放民主进程,作为一个可信而高效的政府发展的标志受到欢迎。抓住机遇实现和平与统一有利于政府的国家利益。该国重新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合作,也是令人鼓舞的一大进步。

63. 然而,博茨瓦纳政府依然对秘书长报告中列出的该国遗留的人权问题感到担忧,包括各民族之间的武装冲突、继续拘留政治犯,以及对教育和保健的可用性和可及性的担忧。他敦促缅甸政府表明其解决上述问题的意愿,并表示其本国政府愿意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支持。

64. **de Séllos 先生**(巴西)说,巴西政府欢迎缅甸为促进人权和推进民主过渡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加大这方面的努力。缅甸该年早些时候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也是恢复与联合国系统的对话的一个令人鼓舞的标志。国际社会应当加强与缅甸当局的合作支持民族和解,并确保该国享有人权。

65. 然而,许多人权问题依然有待解决,包括少数民族状况和拘留良心犯,这是尤其令巴西政府关切的问题。虽然释放一些被拘留者是受欢迎的一大进步,但在剩余囚犯数量方面的信息来源之间存在一些不一致。他敦促相关方调查和提供准确的数字,以防止任何误解。他还呼吁缅甸政府调查武装部队成员所犯性暴力事件的报告,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巴西代表团注意到东盟对缅甸的未来表示乐观,并呼吁该决议草案的反对者在考虑一国的人权状况时,以符合所取得进展的方式作出响应。

66. **Kodam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国际社会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缅甸的人权状况和促进民主,并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国提出修正案,承认实现民族和解所取得的进展,以平衡案文,并且

很高兴这些建议被纳入其中。他欢迎缅甸政府修正有关政党的法律及恢复全国民主联盟，这将带来更加公正和开放的选举。希望政府处理悬而未决的人权问题，包括释放剩余政治犯。

67. **Ang Choo Pin 先生** (新加坡) 说，新加坡代表团原则上不同意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因为它们都出于政治动机、导致分裂。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制定的明确目的是处理人权问题。因此，新加坡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并且将在未来有关类似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采取这一立场。新加坡政府欢迎缅甸发生的积极变革，这有助于该国融入国际社会。

68. **Swe 先生** (缅甸) 说，缅甸代表团要求根据不结盟运动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立场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在缅甸政府加强与国际社会合作的时候拟定。联合国高级官员发布的报告注意到他们在缅甸任务中取得的积极成果，并强调采用建设性办法的必要性。该决议草案仅起到损害缅甸政府与潜在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的作用。

69. 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声称拥有完美的人权记录；因此，各会员国应当反对在这方面包含双重标准的措施。缅甸政府与该决议草案脱离干系，不受其条文的约束。根据其外交政策，缅甸将继续真诚和善意地配合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的斡旋任务。他感谢尽管迫于压力但仍声援支持缅甸的代表团。

70. **Horsington 女士** (澳大利亚) 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缅甸政府所取得的改革进展，包括关于工会的新立法以及扩大媒体自由。该决议草案在鼓励取得积极成果和强调解决人权关切问题的必要性之间达成了平衡。澳大利亚政府已准备好帮助缅甸政府贯彻其促进民主和民族和解及保护人权的承诺。她感谢缅甸代表团参与案文的努力，并希望缅甸政府从积极的方面考虑该决议草案，因为其思想内容旨在扩大民主进程。

决议草案 A/C.3/66/L.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7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安道尔加入为提案国。

73. **Rishchynski 先生** (加拿大) 作为主要提案国发言时说，提出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草案的决定并不是轻率做出的。自从委员会在上一年讨论这一问题以来，当地的人权状况每况愈下。伊朗政府依然无视人权问题，其性质恶劣的违反行为必然引起大会的关注。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A/66/361) 指出该国违反人权行为进一步加剧，这种情况甚至导致人权理事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然而，伊朗政府不允许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并执行其任务规定。

74. 各提案国已做出努力，在案文中准确地反映过去一年的进展情况。该决议草案呼吁伊朗政府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配合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作为大会中唯一负责国际人权问题的机构，委员会有义务针对非常严重的违反人权行为追究政府的责任，并向伊朗人民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最后，他指出，该决议草案第 2(o) 段，将“受到酷刑和强奸”改为“受到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

75. **Medal 女士** (尼加拉瓜) 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尼加拉瓜政府的一大支柱，该国支持国际社会保护全世界人权的努力。尼加拉瓜代表团希望重申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关于每年提交的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决议的发言。人权理事会是解决这类问题的适当机构，尤其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解决人权问题，该机制以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为基础。

76. **Larij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在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加拿大连续九年提交有关该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证明，这种措施不符合法律程序、完全是无稽之谈和蓄意恶意为。人权理事会已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评价该国人权状况的事实，进一步证明否决该决议草案是合理的。应当给特别报告员充分的时间编制其报告，不得为了使其任务规定具有相关性而对其施加外部的偏见压

力。人权理事会创建的明确目的是防止选择性，它应当全权负责调查全世界的人权关切问题。

77. 伊朗政府支持普遍性原则，其自身在上一年经历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还为其关于该年实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进行辩护。伊朗接待了大多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责任人在该区域的访问，并且将在下一年接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机制的上述合作明确构成了该国政府有意义和真正的合作，并提供了否决该决议草案的充分理由。

78.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构成伊朗致力于建设性对话的基础，因为它是高效、负责任的机制，最终是提出建议而不是指责。然而，联合国系统内部报告人权状况的程序被滥用。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是不专业的、有偏见的，几乎是互相抄袭。委员会应不允许该进程被某些国家所操纵，从而掩盖了殖民主义态度和妄图主宰伊朗的傲慢企图。该决议草案包含 150 项可耻而无根据的指控，是对整个联合国机构的侮辱。

79. 表面上支持人权的国家本身没有面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但他们对许多有文件记载的违反人权行为负有责任。例如，对移民的歧视在整个欧洲、美国和加拿大日渐上升。没有人会否认仇视伊斯兰教在整个西方世界有所增加，从而违反穆斯林人的基本权利，而美国无人机定期杀害无辜的阿富汗妇女和儿童。

80. 全世界都兴致勃勃地目睹了整个中东地区臭名昭著的独裁者历史性地垮台事件，其中许多独裁者都曾经与美国和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结成战略同盟，并且数十年享有它们的支持。它还披露，提案国大多是无视以色列政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粗暴侵犯的国家。尤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这个拥有骇人听闻的战争罪记录的国家，居然也在提案国行列。

81. 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最大成就是根据伊斯兰意识形态创建了民主社会和政治结构，在该地区，职权通过人民的意愿被获取或丧失。对于西方而言，伊朗政府最大的罪行是否定具有成功结果的世俗自由意识形态。伊斯兰理性对于文化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最近激发该区域民众起义，这证明西方价值观和政治统治的失败。鉴于上述考虑，他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敦促委员会通过投反对票来保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可信性。

82. **Rakhmetullin 先生** (哈萨克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时说，伊斯兰合作组织反对利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种决议选择性地针对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伊斯兰合作组织反对可能导致将人权用作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的任何倡议。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与合作精神背道而驰。伊朗政府全面配合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且在 2011 年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还签署了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伊斯兰合作组织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证据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机制合作以及该国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还是提交了该决议草案。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反对这一措施。

83. **Ja'af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情况时说，叙利亚代表团拒绝任何国家以保护人权为幌子干涉任何会员国的内政。《宪章》明确规定了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一些国家似乎在努力推行不以协商一致或《宪章》规定为基础的新的指导方针，以施加政治压力。根据国际法保护人权的合作应以尊重国家主权和一国的文化和宗教特性为基础。他支持伊朗代表团的看法，即人权问题应当在人权理事会内部而不是第三委员会予以解决。为了众所周知的政治动机推行上述决议草案构成对委员会在国际关系背景下的法律可信性的威胁，损害对人权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建立双重标准，导致更适当机制的工作重复。

84.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委内瑞拉代表团再次坚决抵制以人权问题为由谴责特定国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是造成战略对抗的非法手段。该案文的提案国违反了人权, 却自己没有面临任何这种措施。人权理事会建立了公正的机制, 不会将发展中国家单列出来。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并敦促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做法。

85. **Astiasarón Arias 女士**(古巴)说,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中采用的非难策略与败坏前人权委员会的名声的做法如出一辙。基于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的国际合作是实现有效促进人权的唯一方式。正在审议的案文充斥着明显的政治动机, 古巴代表团将对它投反对票。

86.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3/66/L.56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

87. 决议草案 A/C.3/66/L.56 经口头修订后以 86 票对 32 票, 59 票弃权, 获得通过。

88. **de Séllos 先生**(巴西)说, 巴西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特别程序任务责任人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自 2005 年以来一直悬而未决, 并鼓励伊朗政府接待最近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该国对公民及政治权利的限制也是一个关切问题。作为普遍禁止死刑的倡导

者，巴西代表团很希望将这一问题纳入该决议草案中。他敦促伊朗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产生的建议，并采取措施废止对青少年的处决和采用延缓执行死刑的措施。

89. 任意拘留和歧视少数群体尤其是巴哈教成员的报告是又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巴西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及联合国官员的报告本应提供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更均衡的陈述，并承认该国在教育、减贫和妇女参与政治机构领域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巴西依然相信，人权理事会最有资格以综合、多边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审查人权状况。

90. Larij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感谢那些支持该国立场的代表团。认为它们可以将联合国用作炫耀其特权的舞台的国家最终会被真理打败。对人权问题的审议应当不受虚假指控和粗俗侮辱的影响。它感到遗憾的是，巴西是一个拥有对土著人民具有偏见和虐待行为的严重记录的国家，其代表说起来就好像他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状况的实情一样。如果无法提供保护免受这种把戏的影响，联合国的目标就不会实现。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